

附件 1:

车用乙醇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6L，其中 2L 作为检验样品，4L 作为备用样品。

加油枪抽样时根据 GB/T 4756-2015《石油产品手工抽样法》商业加油机的手工取样法从被抽查加油站在用加油枪以加油形式取样。

如果加油站因停电等原因无法从加油枪中取样时，根据 GB/T 4756-2015《石油产品手工抽样法》油罐取样规定从加油站内成品油罐抽取。立式油罐中的点样最小规定数应符合下表的规定。按照各层等体积混合后取样原则使用液体石油产品取样器从油品储罐中抽取符合规定的样品。

表1 点样最小规定数

液位 (L)	取样的点数和位置		
	上部	中部	下部
$L \leq 3m$		×	
$3m < L \leq 4.5m$	×		×
$L > 4.5m$	×	×	×

其中 × 代表取样

表2 卧式油罐的取样

液体深度 (直径百分数)	取样位置 (罐底以上直径的百分数)	组合样 (各部分的比例)
-----------------	----------------------	-----------------

	上部	中部	下部	上部	中部	下部
100	80	50	20	3	4	3
90	75	50	20	3	4	3
80	70	50	20	2	5	3
70	-	50	20	-	6	4
60	-	50	20	-	5	5
50	-	40	20	-	4	6
40	-	-	20	-	-	10
30	-	-	15	-	-	10
20	-	-	10	-	-	10
10	-	-	5	-	-	10

注，在成品罐中抽样时，尽量避免抽取储罐内油层高度接近出油口(罐内储量过少)的样本。确实需要抽取的，应当使用水尺量取水层高度，尽量抽取上层样品，避免混入水分及机械杂质。

加油枪抽样前需将管线内至少4L样品放出后才可进行抽样。

抽样容器在抽样前及样品容器在盛装样品前需用部分所抽样品进行润洗后方可使用，抽样容器及样品容器清洗需由被抽查企业陪同人员进行确认。

2. 检验依据

表3 车用乙醇汽油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抗爆性	GB/T 5487-2015 GB/T 503-2016

2	胶质含量	GB/T 8019-2008
3	硫含量	SH/T 0689-2000
4	机械杂质	GB/T 511-2010 GB 18351-2017
5	水分	SH/T 0246-1992 GB/T 11133-2015
6	乙醇含量	NB/SH/T 0663-2014
7	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	NB/SH/T 0663-2014
8	烯烃含量	GB/T 30519-2014
9	锰含量	NB/SH/T 0711-2019
10	铁含量	SH/T 0712-2002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依照有关规定或产品适用标准，需要检测的其他项目，可视情况进行调整。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351-2017《车用乙醇汽油(E10)》

GB 22030-2017《车用乙醇汽油调合组分油》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附件2:

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样品应由抽样人员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它形式标明合格(合格证、合格报告、企业相关人员确认等方式均可)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6L, 其中2L作为检验样品, 4L作为备用样品。

从加油枪取样时随机确定加油机加油枪, 加油枪抽样时根据 GB/T 4756-2015《石油产品手工抽样法》商业加油机的手工取样法从被抽查加油站在用加油枪以加油形式取样。

如果加油站因停电等原因无法从加油枪中取样时, 根据 GB/T 4756-2015《石油产品手工抽样法》油罐取样规定从加油站内成品油罐抽取。立式油罐中的点样最小规定数应符合表1的规定, 卧式油罐抽样应符合表2的规定。按照各层等体积混合后取样, 原则使用液体石油产品取样器从油品储罐中抽取符合规定的样品。

表1 点样最小规定数

液位 (L)	取样的点数和位置		
	上部	中部	下部
$L \leq 3m$		×	
$3m < L \leq 4.5m$	×		×
$L > 4.5m$	×	×	×

其中 × 代表取样

表2 卧式油罐的取样

液体深度 (直径百分数)	取样位置 (罐底以上直径的百分数)			组合样 (各部分的比例)		
	上部	中部	下部	上部	中部	下部
100	80	50	20	3	4	3
90	75	50	20	3	4	3
80	70	50	20	2	5	3
70	—	50	20	—	6	4
60	—	50	20	—	5	5
50	—	40	20	—	4	6
40	—	—	20	—	—	10
30	—	—	15	—	—	10
20	—	—	10	—	—	10
10	—	—	5	—	—	10

注：在成品罐中抽样时，尽量避免抽取储罐内油层高度接近出油口（罐内储量过少）的样本。确实需要抽取的，应当使用水尺量取水层高度，尽量抽取上层样品，避免混入水分及机械杂质。

加油枪抽样前需将管线内至少4L样品放出后才可进行抽样。

抽样容器在抽样前及样品容器在盛装样品前需用部分所抽样品进行润洗后方可使用，抽样容器及样品容器清洗需由被抽查企业陪同人员进行确认。

2. 检验依据

表3 车用柴油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硫含量	SH/T 0689-2000
2	闪点	GB/T 261-2021
3	馏程	GB/T 6536-2010
4	密度	GB/T 1884-2000
5	多环芳烃含量(质量分数)	NB/SH/T 0806-2022
6	总污染物含量	GB/T 33400-2016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依照有关规定或产品适用标准，需要检测的其他项目，可视情况进行调整。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9147-2016《车用柴油》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附件3:

车用尿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不少于2L独立包装样品3份,如产品独立包装大于 50L,使用符合GB 29518—2013《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尿素水溶液(AUS32)》附录I要求的包装物进行分装取样。其中1份作为检验样品,2份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车用尿素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尿素含量	GB 29518—2013
2	碱度	GB 29518—2013
3	缩二脲	GB 29518—2013
4	醛类	GB 29518—2013
5	不溶物	GB 29518—2013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依照有关规定或产品适用标准,需要检测的其他项目,可视情

况进行调整。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9518-2013《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尿素水溶液(AUS 3 2)》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